

1966年，美国学者戴安娜·鲍姆林德（D. Baumrind）根据控制（demandingness）与回应（responsiveness）两个维度，将父母的教养模式分为三种：一是专制型教养模式；二是放任型教养模式；三是权威型（权威-民主型）教养模式。后来，麦科比（E. Maccoby）和马丁（J. Martin）等人增加了冷漠型（neglectful）教养模式，将鲍姆林德提出的三种教养模式由此发展为四种模式。在现代社会，专制型和冷漠型的父母比较少见，最可怕的是溺爱型教养模式。在溺爱型教养模式中长大的孩子往往缺乏基本的教养，会被视为“有人养，没人教”或“没有家教”的“巨婴”。遗憾的是，溺爱型的父母都往往标榜自己属于“民主型父母”。他们会把“溺爱”或“纵容”视为对孩子的民主权利的尊重。

讨论方向：

第一，为何说，与冷漠型和溺爱型教养模式相比，专制型教养模式是比较好的教养模式？

第二，“巨婴”有哪些具体的行为表现？家庭教育中的哪些因素可能会导致“巨婴”的产生？

第三，冷漠型教养模式在当代社会有哪些变化形式？